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782破41号之一

申请人：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7日，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担任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后，通过登报、邮寄、上门等多种方式向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告知应移交公司财产、账簿等，但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及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导致无法全面清算。管理人向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单位调查，未查找到其他财产。在债权申报期间，2名债权人共申报2笔债权，经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00880.97元。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578元，预计还有破产费用产生，而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法院宣告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义乌市妙言针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贾晨斌
审	判	员	王 慧
审	判	员	邹欣荣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楼慧慧
---	---	---	-----